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破更一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益世
破產管理人　鄭宇航律師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慶年
代　理　人　張榳芸
債　權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永春
代　理　人　邱漢仁
債　權　人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代　理　人　張誌耕
債　權　人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代　理　人　陳志鴻
　　柯懿真
　　吳坤衛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翁文祺
代　理　人　魏志斌
債　權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開源
代　理　人　江肇基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中小企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潤逢
代　理　人　林建彰
　　陳柏延
債　權　人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代　理　人　方若穎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鍾隆毓
代　理　人　李宜芳
債　權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代　理　人　黃昭雄
債　權　人　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永堅
代　理　人　劉耀文
債　權　人　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維樑
代　理　人　李維倫
債　權　人　順美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順章
債　權　人　元凱企業社
法定代理人　洪素惠
代　理　人　陳瑋筑
債　權　人　慶豐飼料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蕭淵隆
債　權　人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破產程序終結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破產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。」、「法院接到前條報告後，應即為破產終結之裁定。對於前項裁定，不得抗告。」，破產法第145條、14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破產事件，破產管理人具狀本院陳稱已完成分配，並提出相符於分配表之匯款資料在卷可佐，揆諸前段說明，本院自應裁定本件破產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文新